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辦理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課程實施規定

民國 103 年 03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暨民國 103 年 04 月 11 日(103)德教通字第 015 號公布

民國 105 年 07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德教字第 1050004126 號修正公布

民國 113 年 03 月 25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13 年 04 月 21 日德教字第 1130003725 號公布

第一條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供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進階專業及實習課程之機會，由高職推薦、輔導學生修讀技專校院課程，特依據教育部「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」，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辦理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課程實施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第二條

本校為辦理高級職業學校推薦之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之甄審作業，本校各教學單位應組成甄選委員會，辦理被推薦學生資格審查。

第三條

本校大學預修課程(含遠距課程、暑修課程)相關資料，包含課程名稱、名額、上課時數、地點、方式和評量方法等相關事項，送交相關高級職業學校聯繫宣導。

預修課程開課時間可於學期中或暑假期間，經雙方協議以隨班附讀、專班、遠距教學或其他方式實施。前項隨班附讀，每班以不超過五人為原則；開設專班，全校每學期以二班為限，每班不得超過五十人。

第四條

高級職業學校學生得由原就讀學校推薦選課，並由原就讀學校將推薦學生預選課資料，送交本校教務處轉知各教學單位甄審委員會，審查各科目之選課名單，另函知高級職業學校甄審合格名單。

第五條

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本校之專業及實習課程，每學期預修總學分以不超過六學分為原則，且應依本校選課作業規定及選課時間，完成選課手續，並依規定繳交學分費。

第六條

甄審合格學生修畢預修課程後，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。

第七條

修畢本校預修課程之學生於進入本校相關科系就讀時，得持學分證明依「學生抵免學分規定」規定申請學分採計抵免。

第八條

本規定未盡事宜，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

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